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79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　　告　飛揚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振維
被　　告　羅瑋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肆萬柒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88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之1條、第79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經臺北市政府98年3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098371007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楊振維是唯一董事及股東，有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73316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而被告公司未選任清算人，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月14日北忠民科宣字第1100000196號函供參，爰以被告楊振維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本件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於民國94年4月25日邀同被告楊振維、羅瑋侖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乙紙，雙方約定自94年4月25日起至97年4月25日止按月攤還本息，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6.88%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等未依約履行，本件借款除獲償部分本金及至95年8月25日止之利息外，其餘部份迄未受償，迭經催討，被告等人尚積欠本金547364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被告所簽訂之借款契約之約定事項，其借款已全部到期，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被告公司已經廢止登記在案，楊振維為唯一董事及股東。原告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業於96年9月8日正式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另本件請求之債務，依被告所簽授信約定書第十三條之規定，係以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為履行地，雙方並合意以履行地所在地之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7364元，及自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88計算之利息，並自9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三、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頌棻